

**关于填报高等教育质量国家监测国家数据平台
“表 1-8-1 本科教学场所”和“表 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”
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专业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，规范实验课程的教学管理，根据学校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整体要求，现需要各学院上报“表 1-8-1 本科教学场所”和“表 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”。此数据的填报，将关系到各个专业的实验场所、实验室面积、实验仪器设备值等数据，将会作为今后专业三级认证的数据来源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。

一、表 1-8-1 本科教学场所

实验场所名称：教务处前期已经采集到系一级别的用于本科教学的实验室，如实验室有调整，请与教务处易老师沟通后予以调整。

其他字段按照解读要求填报。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已对本科教学实验室统一编码。

重要参考数值：2017 年全国普通高校生均教学实验室面积为 2.09 平方米。（生均值=教学实验室总面积/本科生数）

二、表 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

实验场所名称：与表 1-8-1 相对应。

其他字段根据解读要求填报。请学院登录“资产管理综合平台”-“资产查询”-“在账资产查询”，下载主要用于本科教学

的教学仪器设备，选择表 1-8-1 对应的实验室，填写在表 2-7 中。
只填写购置时间 $\leq$ 2019 年 9 月，且单价 $\geq$ 1000 元的主要教学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完善“表 1-8-1 本科教学场所”（附件 1）和“表 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”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，将电子表格发至制定邮箱（408184376@qq.com），将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，交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401 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电话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	刘老师	027-68862035
教务处	易老师	027-68862806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	刘老师	027-68862055

附件 1：表 1-8-1 本科教学场所（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）

附件 2：表 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（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）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2019 年 11 月 13 日